

关于“紫金信托·高淳国资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三期)”产品提前清算兑付的函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公司委托南京银行代销的“紫金信托·高淳国资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募集成功。

2016 年 4 月融资人南京市高淳区国有资产经营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提前偿付标的债权，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将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提前清算。

本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分配 A 类/B 类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利益，本次计息期间为 167 天（收益计息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5 日、终止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）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：A 类信托单位（100 万 ≤ 认购资金金额 < 300 万元人民币）：8.0%/年；B 类信托单位（认购资金金额 ≥ 2000 万元人民币）：8.2%/年；具体信息请见信托合同。

特此告之。

